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改〔2024〕29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当事人名称：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661328214J

住 所：高邮市菱塘回族乡邗天路

2024年6月27日、7月1日、7月9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位于罗定市太平镇腾笔村大汶塘运营的罗定市太平镇农业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目前罗定市太平镇农业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由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并安装有一套废水排放在线自动监测设备，该套设施于2023年10月与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联网，截至检查当日，该污水处理厂未对在线自动监控设施进行验收，自动监测站房内无运行台帐、定期巡查记录表、自动在线监控设备比对分析报告等。经核实，你公司在运营罗定市太平镇农业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时未按照法律、



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的规定,未能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交办函》1份;
- 2、2024年6月27日、7月1日、7月9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
- 3、2024年6月27日、7月1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各1份;
- 4、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5、法定代表人陈俊身份证复印件1份;
- 6、关于罗定市太平镇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市政工程)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22]32号)复印件1份;
- 7、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
- 8、罗定市太平镇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市政工程)-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1份;

9、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10、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运行废水在线监控设施的行为。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梁绍军

联系电话：0766-3825776

单位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 90 号



(此页无正文)

